**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**

（2023年5月19日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  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的全过程。

第二条  防止说情打招呼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惩防并举，注重预防；

（二）教育为先、严肃处理；

（三）加强自律、健全监督。

第三条  本办法所指说情打招呼是指在院士增选过程中，个人或单位以直接或间接、明示或暗示等方式，开展请托、游说、拉票、助选、贿选、打探增选保密信息等活动，干扰评选、评审、投诉调查处理等影响院士增选公正性的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干扰院士、学术团体提名候选人；

（二）打探参加评选的外部同行专家信息或评选结果等未经公开的信息；

（三）为获得有利的评选结果进行游说、说情；

（四）要求院士和外部同行专家投感情票、单位票、利益票，搞“人情评审”；

（五）为他人或单位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、协助或其他便利；

（六）其他影响增选公正性的行为。

第四条  院士、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，需要了解提名、评选、评审和投诉处理情况的，不属于说情打招呼。

第五条  参与院士增选工作的院士、外部同行专家及工作人员应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说情打招呼，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说情打招呼。

第六条  候选人应承诺不以任何形式，本人或通过所在单位及他人实施说情打招呼。

第七条  院士、外部同行专家、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中国工程院报告收到的说情打招呼情况，全面、如实记录请托人、请托时间和事项。未及时主动报告的，一经发现，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  对于涉及说情打招呼的报告和举报，按照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投诉调查与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调查处理。

第九条  对认定为存在说情打招呼行为的候选人，永久取消参选资格。

第十条  对认定为协助候选人开展说情打招呼行为的单位，要求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违规违纪人员的责任；对相关候选人，视情节在相关学部通报或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第十一条  对涉及说情打招呼行为的院士、外部同行专家、机关工作人员，视事实、情节、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说情打招呼的，不予处理。

（二）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选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，按照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投诉调查与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，予以问责。

第十二条 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